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



◆ 園址:104 臺北市中山區安東街 16 巷 2 號

◆ **電話:**02-2771-0846 轉 903,904(幼兒園辦公室)

◆ 網址: http://css000000077491.tw.class.uschoolnet.com/

◆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事項如有異動,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最新公告為準,查詢相關網址如下:

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Default.aspx

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--簡介

【創園宗旨】培養一個健康快樂與品德兼具的「小小懷生生活大師」。

【本園特色】

- *快樂、希望、啟蒙園:開創一處安全、愛與健康的快樂園地。
- *精緻園區、優質環境:精緻、小而美的幼兒園,設計與幼兒生活週遭之人事物為 出發;依照發現學習到全人發展之教學活動;滿足幼兒身心需求與學習,並獲得 經驗與樂趣。
- *生活中學習、遊戲中成長:結合並運用幼兒既有之經驗與延續,涵蓋幼兒生理、 認知、情緒、社會性、創造力與語文等各層面的均衡發展。充分運用圖書、教材 教具、教學媒體與社會資源。親師、師生互動良好,共同營造溫馨快樂的童年。
- *教師用心、家長滿意、幼兒歡喜:落實開放教育理論與實務;是真正屬於孩子的 探索、發現與學習的豐富環境。

【本園教育理念】

- 1. 幼兒是學習的主體,老師是學習的媒介,環境是學習的工具,此三者形成學習的三角環境。
- 2. 配合身體動作與健康、認知、語文、社會、情緒、美感六大領域,讓幼兒在「做中學」中,引起其積極主動的自發學習。
- 3. 從豐富探索的環境、空間及教材中,滿足幼兒多元化學習需求,與充實幼兒生 活經驗。
- 4. 重視遊戲中學習讓幼兒養成良好習慣,進而培育其健全品格與倫理觀念。
- 5. 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之五育均衡發展的快樂幼兒。

【本園教育學特色】

【快樂、希望、啟蒙園】

--開辦一處安全、愛與健康的快樂園地。

【教師用心、家長滿意、幼兒歡喜】

- --落實開放教育理論與實務。
- --是真正屬於孩子的探索、發現與學習的豐富環境。

【精緻園區、優質環境】

- --精緻、小而美的幼兒園,設計與幼兒生活週遭之人事物為出發。
- --依照發現學習到全人發展之教學活動。
- --滿足幼兒身心需求與學習,並獲得經驗與樂趣。

【生活中學習、遊戲中成長】

- --結合並運用幼兒既有之經驗與延續。
- --涵蓋幼兒生理、認知、情緒、社會性、創造力與語文等各層面的均衡發展。
- --充分運用圖書、教材教具、教學媒體與社會資源。
- --親師、師生互動良好,共同營造溫馨快樂的童年。

*園務概況

• 核定班級數:普通班1班(3-5歲1班)。

• 核定人數: 共26名 (3-5歲班每班26名)。

• 招生人數: 核定人數扣除原園升班及特殊幼兒減收名額之後, 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。

並於113.05.24 (五)上午9:00於招生系統公告總缺額。

• 教職員編制: 教師兼任園主任1名、教師1、教保員1名、廚工1名,共計4名。

*開放新生家長參觀日期:

	開放日期	開放時段	注意事項
1	5月11日(六) 家長參觀日	上午 9:00-11:30	◆歡迎想要認識懷生附幼的大小朋友 們,提前來電預約,我們將安排專人帶您
2	5月13日-5月17日	下午1:30-3:30	參觀幼兒學習環境、說明本園課程與解答相關招生問題。27710846#903,904

*我們的環境與教學:







• 每日 30 分鐘大肢體運動

• 學習區活動-美勞區

•學習區活動-益智區







• 學習區活動-語文區

• 學習區活動-積木區

• 主題課程-食物



• 校外教學-體驗種植



• 幼兒園入口之一



• 幼兒園的一角

◎招生方式:

- 1. 各幼兒園一律採「線上申請」方式辦理招生,家長請至「招生 e 點通網站」報名, 含登記、抽籤及報到。
- 2. 每位幼兒**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**,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,違反規定者,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
- 3. 若幼兒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,僅限於 1 園報到。

線上登記日期	招生年齢	錄取順序/對象資格	
113 年 5 月 27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至 113 年 5 月 28 日 (星期二) 下午 5 時止	5 歲- 107. 09. 02-108. 09. 01 4 歲- 108. 09. 02-109. 09. 01 3 歲- 109. 09. 02-110. 09. 01	①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低收入戶子女;中低收入戶子女;原住民;特殊境遇家庭子女;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 ②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。 ③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危機家庭幼兒。 ④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尼機家庭幼兒。	
抽籤時間	報到時間	⑤3-5 歲幼兒為教職員工子女(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)。 ⑥5 歲優先錄取幼兒:5 歲新住民子女;5 歲幼兒為 3 胎家	
113年5月29 日(三) 下午3時至 下午3時30分	113年5月29日 (星期三) 下午3時30分至 113年5月31日 (星期五) 下午4時止	庭子女。 ①5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。 ⑧5 歲一般幼兒(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 ⑨5 歲一般幼兒(未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 ⑩4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 ⑪4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。 ⑫24 歲一般幼兒。 ⑬33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 ⑭3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	

備註:

- 1. 教職員工子女若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,不適用本表錄取順序。
- 2. 新住民子女僅 5 歲幼兒具優先資格。
- 3. 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其錄取順位比照一般幼兒。

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:網址:kid-online. tp. edu. tw 可經由網路線上登記、查看登記情形及抽籤結果



線上登記時間:

113年05月27日上午09:00至113年05月28日下午17:00止

公立幼兒園 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

The same of the sa				THE RESERVE OF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1
		身分資格	是否需上傳 證明文件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
		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×	◆ 戶口名簿正本◆ 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(中低收)八戶相關證明
		身心障礙		◆ 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 (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(8661-5183轉706、708、721)
	法	原住民	Δ	◆ 戶口名簿正本(得免設籍本市)
	定需要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×	◆ 戶口名簿正本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協助幼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Δ	◆ 戶口名簿正本◆ 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	兒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X	◆ 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		危機家庭幼兒	×	◆ 戶口名簿正本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×	◆ 戸口名簿正本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3學年度 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・不含112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・)
	教	職員工子女	- 0	◆ 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(113年8月1日須在職);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,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
	新住民子女		0	◆ 戶□名簿正本
3胎家庭子女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		Δ	◆ 戸口名簿正本 ◆ 請先至戸政事務所申請「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,(様本如附件3) 始可透過招生e點網站童節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週過證明,辦理詳價 可參閱計ttps://born.taipel/cp.aspx?n=7C3D70ED4CB831C6網站・ 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(含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)	
		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	0	◆ 戶口名簿正本◆ 兄或姊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姊113學年度國小新 生入學報到通知單
	-	般幼兒	X	◆ 戶□名簿正本
	居	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	0	◆ 父或母及幼兒護照及居留證正本

備註:

- 1.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或監護人)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
- 2.108年10月1日起臺北市第3船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實體紙卡)已停發,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;持有108年9月30日前核發之舊式 實體紙卡證明者,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,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。

3. 符號說明:

次: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 △: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e點通上傳歷明文件 ○: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(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,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/資格,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臺人工審核)



招生對象

- ◆學齡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,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- (一) 設籍本市之幼兒,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(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、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,得免設籍本市;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。)
- (二)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(父母一方及幼兒須持有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,或依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發給要點第3項所發給之官員證,其中幼兒居留地址需與父母一方居留地址相同)。
- ◆ 招生年齢

 2歳
 3歳
 4歳
 5歳

 110/9/2-111/9/1出生
 109/9/2-110/9/1出生
 108/9/2-109/9/1出生
 107/9/2-108/9/1出生

登記時間、方式

◆ 一律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,並請務必於登記時間內,於臺北市公立及 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點通完成登記報名。

抽籤時間 113/5/29(三) 下午3:00 - 3:30

報到時間 113/5/29(三) 下午3:30 至 113/5/31(五) 下午4:00止

招生登記流程及注意事項

家長參觀週

5/6-5/17

歡迎親臨幼兒園了解登記方式及教保服務內容,辦理 時間請逕洽各園網站查詢。

公告招生缺額

5/24

可利用招生系統即時缺額揭示頁面,查看各國缺額及 已登記人數。

登記

抽籤 5/29

5/29-5/31

5/27-5/28

登記資格

- ◆ 2-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
- + 2-5歲教職員工子女
- ◆ 5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(限學區)、三胎家庭子女(限學區)、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.2年級
- ◆ 5歲一般幼兒(限學區)
- ◆ 5歲一般幼兒(不限學區)
- ◆ 2-4歲三胎家庭子女
- ◆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.2年級、一般幼兒

備取登記階段

6/4-6/5

6/4

◆ 錯過登記時間或希望改登記其他幼兒園 者,歡迎利用此階段登記備取

6/5 ◆ 未具公幼正備取(含直升)者每名幼兒僅限 登記1園備取。

6/6 ◆ 公告備取序位名單